

勞動部 函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5月15日至108年12月31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者，參加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抵充期限，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訓練單位。

說明：

- 一、鑑於本（110）年度國內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升溫，為避免參訓勞工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造成群聚事件，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訓練單位前於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已暫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之教育訓練，則得在特定情形及符合辦訓規範下改採視訊直播教學，合先敘明。
- 二、考量職業安全管理師及職業衛生管理師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因受疫情警戒三級期間陸續取消或延期辦理，影響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2條規定，抵充相同課程及時數之時效；為保障前開人員參訓之權益，爰就108年5月15日至108年12月31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者，於2年屆滿後，再延長6個月內參加職業安全

裝

訂

線

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抵充相同課程及時數。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